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6 年第 4 号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废止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 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 的补充通知》的公告

为减轻纳税人办税负担，确保金融机构营改增试点改革平稳顺利推进，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有关规定，我局决定将《河南省国家税务局关于金融机构开展个人实物黄金交易业务增值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豫国税函〔2006〕185号）全文废止。

本公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特此公告。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
2016年7月14日

分送：各省辖市国家税务局，郑州新区国家税务局，河南省税务干部
学校。

河南省国家税务局货物和劳务税处承办 办公室 2016年7月14日印发
